

全国区域承装承修承试资质新办基本流程费用

产品名称	全国区域承装承修承试资质新办基本流程费用
公司名称	北京中财国商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
价格	3617.00/件
规格参数	全国区域内:办理 具体费用:面谈
公司地址	朝阳区光华路22号光华路SOHO一期2单元1607
联系电话	17710232777 13681454772

产品详情

(一) 许可证申请表；

(二) 法人证明材料和净资产证明材料；

(三) 主要设备及机具清单、经营场所证明材料；

(四) 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的简历、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五) 专业技术人员明细表、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证书或者任职培训合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六) 电工作业人员登记表；

(七) 安全生产组织和制度的证明材料。

申请一级至三级许可证的，还需要提交相关业绩报告以及证明材料。

合并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除应当提交（一）至（七）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八）合并的证明材料；

（九）合并前各单位的许可证。

分立后新设单位申请许可证的，除应当提交（一）至（七）项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十）分立的证明材料；

（十一）业绩证明材料；

（十二）分立前单位的许可证。

在了解了新办承装承修承试资质所需要的材料，条件后，我们下一步就可以着手去走流程了。

那么问题也就来了 办理承装承修承试资质的具体步骤是什么样子的呢？我们一起来看一下！

（一）申请人登录企业注册所在地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门户网站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三）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5日内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在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

（五）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对于准予许可的，出具《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颁发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行政许可书》。

承办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资质

如有需要，可以第一时间联系小编，小编随时为您解答！